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；关联董事钱芳、陈鸿村对此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7年6月19日